



海口市琼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山卫健字〔2021〕57号

海口市琼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口市琼山区卫生健康系统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医疗机构，委直属各单位：

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夯实责任，切实将我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琼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两年行动方案（2020-2021）的通知（修订版）》（琼山府办〔2020〕134号）、《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垃圾分类“七个到位”工作要求的通知》（琼分类办函〔2021〕3号）等文件要求，我委制定了《海口市琼山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海口市琼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琼山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琼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两年行动方案（2020-2021）的通知（修订版）》（琼山府办〔2020〕134号）、《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垃圾分类“七个到位”工作要求的通知》（琼分类办函〔2021〕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夯实责任，切实将我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琼山区卫健委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 菁（琼山区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张立宏（琼山区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吴旺、谢紫云，委属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统一领导全区卫健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立宏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各医疗卫生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今后，领导小组如有人员变动，由相应

岗位人员自然替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发挥重点行业场所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逐步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底前，区卫生健康系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达到全覆盖。按照垃圾分类实效达标，实现“四个规范”、“七个到位”的工作要求，严格抓好落实。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第一责任人、业务责任人及时指导干部职工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及时通知进行整改。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类生活垃圾设施完备，分类垃圾桶设置点规范整洁，分类垃圾桶配置合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标志清楚，投放设施完备，能够满足投放需求。

（三）加强组织动员。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强相关工作的应知应会。

（四）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提高垃圾分类正确率。引导干部职工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从源头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的良好氛围。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琼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两年行动方案（2020—2021）的通知（修订版）》（琼山府办〔2020〕134号）文件要求，配备完善回收设施设备，设置明显标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投放，统一回收处置。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台账，重点对生活垃圾的数量、去向等进行登记，分类造册。

（二）宣传教育。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部署要求，加强对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引导，采取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开办宣传栏等不同类型的宣传教育方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重点宣传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意义和分类要求，强化自觉意识，培养生活习惯，营造良好氛围。

（三）监督检查。各单位要自觉承担起主体责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目标责任制，并结合自检自查和集中检查情况，进行查漏补缺、整改完善，推动此项工作有力有效落实。我委将把垃圾

分类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建立奖励、约束机制，并适时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省、市、县有关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重点督查。

（四）检查成效。委垃圾分类小组办公室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效果，及时通报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一单位一方案，抓好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职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分类管理

各医疗卫生单位是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认真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暂存的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办法，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提供相应服务社会机构的管理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其严格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督促、引导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监督考核、示范创建内容。区卫健委每月对各单位开展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约谈，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

（三）突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组织开展分级分层的相关知识和业务培训，要充分利用简报、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宣传媒介，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的良好氛围。同时鼓励干部职工将垃圾分类习惯带进社区，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身边的人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要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实施纸张双面打印，要提倡使用再生纸再生铅笔等再生办公用品，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减少生活垃圾的排放量。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加以总结。

（四）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工作成效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加大垃圾分类设备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保障分类工作有效开展。

